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6家证券分支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等地设立6家证券分支机构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8]6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贵州省贵阳市设立1家分公司,在浙江省平湖市、温州市、江苏省苏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及上海市各设立1家营业部,共计设立6家分支机构。其中,分公司营业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营业部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将依法依规新设的证券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化系统,并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1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6日(3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和《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3月23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0,49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交最高价为11.7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970,739.4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p://t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薛志民先生、董事兼总裁刘朝刚先生、独立董事潘建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纪翔远先生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志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公告编号:2018-01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事项终止的公告

2017年12月20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08、015)。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融资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条件等因素,终止上述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2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内外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鉴于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1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与第三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06、011、015、01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就战略协议的内容正在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继续推进上述战略协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及注意投资风险。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8-03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控股 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审理,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486,756,056.0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代理费和诉讼费用。

●将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未履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同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

关于英达钢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起诉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2018年3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冯文杰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鲁民初130号),进行了开庭审理,将于近期择期宣判。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英达钢构价值19,624,080.91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方的通知,获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英达钢构持有的公司股票117,566,960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相关诉讼保全工作已经完成。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2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地点: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会议召开的地点: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7.出席对象:凡持有截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聘请的律师。

10.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12.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事项
4.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斌

2018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1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1.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

提议理由:《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提出利润分配的提议。

每股分红
0
0
0
0

合计总额
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3,164万元。本年度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示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本未发生变动,则未实施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登记日的总股本和未分配利润,按照利润分配预案登记日分配比例进行核算。

2.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伴随公司多元化、国际化战略实施,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两年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现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董事张志强先生、谢云先生、郝廷尧先生、张凯先生参与了上述利润分配的讨论并书面签字确认,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2.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质押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唐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潘先文
质押数量
5,200,000
2018.3.23
2019.3.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33,352,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52%,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

3. 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备查文件
1. 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部门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6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5	2017-14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2	2018-25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17-157)。

公司已于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但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磋商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二)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告编号:临2017-157)。

2. 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方向另一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另一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另一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都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 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三)目前,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相关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审批,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风险提示
1. 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部门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 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5.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